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游豐維

被告 孫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肆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玖仟肆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5、27、3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萬2,02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25日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01 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04萬7,180元,及自11
02 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73%計算之利息,
03 暨自113年12月7日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04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05 算之違約金。(三)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3年11月2
06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53%計算之利息,暨自11
07 3年12月23日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08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9 金。」(見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見本院卷第10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11 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4 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被告於111年9月24日向原告借款120萬元,借款期間7年,並
18 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原
19 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3.09%機動計算(本件適用利率
20 $1.74\% + 3.09\% = 4.83\%$),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
21 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
22 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
23 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24 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25 為9期。詎被告最後一次還款為114年1月3日,僅抵充至113
26 年12月23日止之本息,尚欠本金68萬9,416元,依約被告已
27 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
28 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9 (二)被告於113年2月6日向原告借款115萬元,借款期間7年,並
30 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原
31 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5.99%機動計算(本件適用利率

01 1.74%+5.99%=7.73%)，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
02 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
03 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
04 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5 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6 為9期。詎被告最後一次還款為114年1月6日，僅抵充至114
07 年1月5日止之利息及部分本金，尚欠本金104萬0,043元，依
08 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應給付如附
09 表編號2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10 (三)被告於113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借款期間1年，並
11 約定自首次撥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付息1次，到期
12 還清本金全部，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8.
13 79%機動計算(本件適用利率1.74%+8.79%=10.5
14 3%)，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15 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遲延還本或付
16 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
17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
18 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
19 最後一次還款為113年12月30日，僅抵充至113年12月21日
20 止之利息，尚欠本金20萬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
21 視為全部到期，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請求金額、利
22 息及違約金。

23 (四)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4 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3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3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1 第205條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
03 綜合約定書、銀行對帳單、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
04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77、117至149頁)，堪信為真，本院審
05 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7 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14 法官 楊承翰

15 法官 趙國婕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程省翰

21 附表：(民國/新臺幣)

22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68萬9,416元	68萬9,416元	自113年12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4.83%	自114年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 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續上頁)

01

2	104萬0,043元	104萬0,043元	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7.73%	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0萬元	20萬元	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0.53%	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